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1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河北三龍的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尚義縣順能的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VI-1
附錄七 — 就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 計算方法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11份買賣協議
「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9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9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6份買賣協議
「2020年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0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過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7份買賣協議
「2021年第一批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先生實益擁有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釋 義

「商業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股權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審計」	指	將由買方聘用的審計公司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交割審計，應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開始並於2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買賣協議，包括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標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登記，並移交目標公司的文件及印章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 — 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項下列明的條件
「代價」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就該等出售事項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該等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內容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股權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標的股權須支付予相關賣方的基本代價

釋 義

「估計價值」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股權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強制出售」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聚格」	指	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三龍」	指	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三龍買賣協議」	指	江蘇三豐、石家莊懷遠及買方就買賣河北三龍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
「河北臻龍」	指	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三豐」	指	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富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先前出售晶能光電的重大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應付股東款項」	指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後向相關賣方支付結欠相關賣方的股東貸款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	指	假設就本集團尚未完成的業務已訂立最終買賣協議的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出售事項已告全面完成，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視情況而定)在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營運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業務」	指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之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訂明中國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監管框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河北三龍買賣協議及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的統稱，各自稱為「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義縣順能」	指	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	指	河北臻龍與買方就買賣尚義縣順能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石家莊懷遠」	指	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於2016年12月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的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ance融資」	指	由Sino Alliance於2016年12月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融資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的目標公司，即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各自稱為「目標公司」
「標的股權」	指	誠如本通函「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概述」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018年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標的股權轉讓登記完成之日
「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估值日，即2020年12月31日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 — 股權代價基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股權的賣方，即河北臻龍、江蘇三豐及石家莊懷遠(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已按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179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能否兌換。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等出售事項公告，當中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持有的標的股權(即所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i) 餘下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4日

訂約方： (i) 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別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賣方)

(iv)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編號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標的股權
1.	河北三龍買賣協議	1. 江蘇三豐(作為賣方) 2. 石家莊懷遠(作為賣方) 3. 買方(作為買方)	河北三龍100%股權 (分別由江蘇三豐及石家莊懷遠出售51%及49%)
2.	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	1. 河北臻龍(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尚義縣順能的100%股權(由河北臻龍出售100%)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下表載列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414,666,253.15元，包括股權代價及應付股東款項）明細：

	股權代價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元)	總代價 (人民幣元)
1. 河北三龍買賣協議	96,000,000.00	173,715,254.39	269,715,254.39
2. 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	<u>74,000,000.00</u>	<u>70,950,998.76</u>	<u>144,950,998.76</u>
總計	<u>170,000,000.00</u>	<u>244,666,253.15</u>	<u>414,666,253.15</u>

*附註： 應付股東款項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應付股東款項的最終金額應以交割審計為準。

股權代價： 根據各買賣協議，股權代價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買賣協議生效後，買方應於達成以下付款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0%)股權代價：

- (a) 於簽立有關買賣協議後及刊登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後，相關目標公司及買方已與康富租賃訂立書面協議解除股份押記、電費押記、資產押記及法院凍結的股份（視情況而定），據此，買方應償還相關目標公司欠付康富租賃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此條件於2021年12月19日達成；

- (b) 相關目標公司已接獲債權人就每份買賣協議訂明的債務金額發出的書面確認。河北三龍買賣協議項下以及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項下列明的總債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064,273.8元及人民幣418,228,082.8元。若無法獲得有關確認，則賣方應發出書面承諾以清償所披露債務以外的費用及付款(以買方核數師的確認為準)。本公司預計該條件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屆時賣方將無需出具書面承諾以清償除所披露債務以外的費用及付款。
- (c) 相關目標公司已與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旻投」)簽署光伏電站運維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明運維服務的剩餘期限及應付的服務費，以買方於簽署前的確認為準。若買方未能於每份買賣協議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指明相關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計劃，該條件將不再為支付第一批股權代價的條件。

買方知會賣方，因買方擁有自己的太陽能電站運維團隊，買方於完成後將不會繼續要求旻投提供運維服務。買方將簽立補充協議作為付款條件，旨在於管理協議在完成日期提前終止的基礎上，載明相關目標公司及旻投的權利及責任。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於每份買賣協議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計劃並於2021年12月16日簽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載列2021年11月應付的服務費協定金額、2021年12月預期應付的服務費金額及適用於2022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日常服務費。因此，該付款條件已達成。

- (d) 賣方已獲得有關當局批准轉讓標的股權；
- (e) 各目標公司已完成標的股權轉讓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該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達成；及
- (f) 賣方及買方已簽署並完成每份買賣協議下的移交清單中規定的步驟。本公司預計該條件將於達成上述條件(e)後5個營業日內達成，

(a)至(f)統稱為「首次付款條件」。

第一期股權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ii) 第二期：

買方應於完成及交割審計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河北三龍買賣協議項下股權代價的38.96%及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項下股權代價的32.97%)股權代價。第二期股權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

(iii) 第三期：

買方應於每份買賣協議中所列的補救事項完成並經買方確認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三期(河北三龍買賣協議項下股權代價的1.04%及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項下股權代價的7.03%)股權代價。第三期股權代價總計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股權代價基準： 股權代價乃經買方及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股權代價 = (1) + (2) - (3) + (4)，其中：

- (1) 誠如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列，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約人民幣948.25百萬元(「**商業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商業估值相等於所有營運資產(包括長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機器及設備)及經營營運資金淨值)的價值；
- (2)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4.76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可收回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董事會函件

- (3) 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非營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36.60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考慮估值報告中的商業估值（即第(1)項），作為釐定股權代價的一項參考因素，並進一步考慮第(2)至第(3)項因素，董事會估計轉讓標的股權的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156.41百萬元（「估計估值」）；及

- (4) 於考慮估計估值（作為與買方磋商股權代價的初步參考基準）及經賣方與買方多番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計及（其中包括）一次性購買目標公司，訂約方協定在估計估值上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

下表載列各目標公司的估值及股權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	商業估值 (人民幣元)	非營運資產 (人民幣元)	非營運負債 (人民幣元)	溢價／(折讓)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河北三龍	496,891,000	69,819,000	(466,274,000)	(4,436,000)	96,000,000
尚義縣順能	<u>451,361,000</u>	<u>74,938,000</u>	<u>(470,324,000)</u>	<u>18,025,000</u>	<u>74,000,000</u>
總計	<u>948,252,000</u>	<u>144,757,000</u>	<u>(936,598,000)</u>	<u>13,589,000</u>	<u>170,000,000</u>

於技術盡職審查期間，買方發現河北三龍太陽能發電廠存在多項問題，包括匯流箱通訊故障、箱變漏油及電致發光測試中的缺陷百分比比較高等問題。經過多輪談判，江蘇三豐及石家莊懷遠（作為賣方）及買方同意以較低的股權代價購買河北三龍100%股權，而完成後買方及河北三龍應自費實行補救行動。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產生的損益屬於買方。因此，評估基準日後商業估值、非營運資產或負債總值的變動（如有）與購買價格的計算或評估無關。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自評估基準日以來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非營運資產或非營運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分兩期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一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首次付款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期(65%)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第一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ii) 第二期：

相關目標公司應於各目標公司完成交割審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應付股東款項。

第二期相關應付股東款項為相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相關賣方的餘下股東貸款減去已支付予相關賣方的第一期(65%)相關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第二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以交割審計為準)。

償還第三方債務： 相關賣方須負責因未能向康富租賃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他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因提前償還任何債務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有)，除非已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同意的費用計提撥備。倘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上述費用，則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有權從未付股權代價或應付股東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

董事會函件

付款違約的補救措施： 倘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未能履行其支付義務，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有責任每年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逾期金額8%的賠償金額。買方應將相關標的股權轉回相關賣方並交換自相關賣方接獲的所有文件及資產。

條件： 各買賣協議應於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股東，如適用)之批准後方可生效。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各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完成轉讓標的股權之前，亦須解除股份押記及法院凍結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與康富租賃的關係」一節。

買方及賣方須於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簽署股權轉讓文件。買方及賣方須於股權轉讓文件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標的股權轉讓手續。

相關賣方應於轉讓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將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文件轉交予買方。

目標公司與康富租賃的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富租賃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10月，(i)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江蘇三豐、石家莊懷遠及河北三龍；及(ii)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河北臻龍及尚義縣順能分別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及附屬協議(包括對目標公司的股份及資產押記及電費押記)。根據該等協議，順風光電投資同意建設太陽能發電廠並將其併網發電，及將該等太陽能發電廠設備分別以約人民幣253百

董事會函件

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出售予康富租賃。康富租賃同意向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租用設備，為期三年，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年利率為7%，並須繳納一定的額外交易費。於2018年9月，(i)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及河北三龍；及(ii)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康富租賃及尚義縣順能訂立兩份補充融資租賃協議。於2019年12月，康富租賃、河北三龍、尚義縣順能及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康富租賃訂立另一份融資租賃協議)訂立進一步補充融資租賃協議。該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應付予康富租賃的額外成本。

然而，目標公司無法履行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部分乃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收入來源有限，導致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付款延遲及延遲收到國家電網電費補貼，影響了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

隨後，康富租賃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頒令凍結尚義縣順能的資產及股份，此乃由於康富租賃獲悉尚義縣順能因拖欠支付其他合約安排付款而牽涉數宗法律訴訟，因此康富租賃要求頒令確保擁有對尚義縣順能資產及股份的優先權。法院隨後授出該命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三龍及尚義縣順能分別結欠康富租賃約人民幣258.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4.55百萬元(包括本息)。

解除股份押記、電費押記、資產押記及被法院凍結的股份均被列為付款條件，以確保買方對相關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且目標公司將免於產權負擔。於標的股權的轉讓完成之前，亦需解除股份押記及法院凍結的股份。本公司預計該等解除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計算(「**估值**」)為人民幣948.3百萬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經營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3.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4. 盈利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盈利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參數）；
5. 融資額度不會限制盈利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6.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7.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子）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有關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作出查詢後審慎地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亦已檢驗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於編製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通函的附錄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函件，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14.62(3)條。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出售事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建造太陽能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雖然本集團經營龐大的清潔能源業務，惟阻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費用(即利息開支)。參照本公司已刊發報告，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以及2021年中期報告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處於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鑒於本公司經常性的融資需要(包括清償財務開支的需要)，為不斷努力削減整體債務權益水平，早於2018年9月，本公司已開始尋求額外資本並探索出售的可能性，包括(i)2018年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一事(「**過往建議認購事項**」)；(iii)2019年出售事項；(iv)2020年出售事項；(v)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v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2018年出售事項

關於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10日，順風光電控股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出售，而亞太資源則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連同其附屬公司「**江蘇順風集團**」100%的股權。儘管已完成的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惟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

董事會函件

6月30日就2018年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2018年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Peace Link所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元且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代價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即本集團當時中國太陽能電池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池、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元將透過亞太資源承擔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就(a)項而言，本公司已從亞太資源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並用於償還欠付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等財務機構的債務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務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向中建材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宜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追日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相關債權人的建築款項、運維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

就(b)項而言，亞太資源應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A(ii)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ii)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亞太資源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付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亞太資源收取人民幣92.5百萬元，並根據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已將所收取的款項用於償還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自亞太資源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1,652.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按照2018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使用有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風光電投資結欠江蘇順風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

就(c)項而言，本公司已與Sino Alliance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向亞太資源出讓債務1,200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3月24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償還及贖回責任。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一份豁免及承擔契據，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過往建議認購事項

關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尚有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故過往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於2019年3月31日失效。

2019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均與2019年出售事項有關)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石家莊亞凱」)(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統稱「2019年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11間附屬公司(「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其太陽能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490兆瓦)，代價人民幣641.4百萬元、股息付款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787.7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披露，批准2019年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全部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出售事項審核完成後，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1,375.9百萬元，較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規定的代價、股息付款及相關應付款項之和約人民幣1,652.9百萬元，差異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調整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股息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完成審核日期入賬，該等減少金額已於完成審核前由2019年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賣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人民幣1,342.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國家開發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474.9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及專業費。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之前自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33.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

2020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0年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有關2020年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浙江正泰收取人民幣48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甲、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用作結算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日常運維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費及專業費。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之前自浙江正泰收取餘下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的債務。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58.3%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於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債務，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債務，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敏先生的弟弟王剛先生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晶能光電的58.3%股權，故本公司將有權自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中收取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首次付款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於2021年1月21日由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根據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訂立的協議，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新買方向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即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支付的首次付款。第二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由致本及思睿於2021年9月10日支付至共同管理賬戶。

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已從共同管理賬戶劃撥至賣方的賬戶。第三次付款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至賣方的賬戶。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七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將享有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即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

然而，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完成已大幅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惟不足以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推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ii)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iii)尋求延後有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及(iv)於中國分期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營運資金需要及降低債務水平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2,889.3百萬元、人民幣8,563.7百萬元、人民幣6,3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

尤其是，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處於人民幣6,467.7百萬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53.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45.2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4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務載列如下：

編號	債權人	本金額(以千計)		到期日
		港元	人民幣元	
1	Sino Alliance	351,000	—	2019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800,000	—	2020年12月31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2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65,600	—	2022年3月31日
3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2,836	2020年9月30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4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	329,909	2020年3月31日及待與債權人進一步磋商
5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	255,463	2021年10月25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6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171,690	—	2019年11月27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7	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175,000	—	2021年11月30日及尋求進一步延後日期
	總計	<u>1,563,290</u>	<u>648,208</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本以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項。或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尋求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如有必要）。誠如上文「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債務水平，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

為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主要債項，本公司擬(i)以大部分代價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清償部分債項；(ii)進一步與本公司主要債權人（包括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可能延長本公司若干債項的還款期；及(iii)進一步出售其部分太陽能電站。預期該等進一步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有待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後釐定）其後將用作清償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若干未償還債務。倘（及僅倘）於進行上述步驟(i)及(ii)後仍有未償還的到期未付債項，則董事會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協議或諒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針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閱結論。為處理不發表審閱結論，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行動，包括2018年出售事項及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的完成及收取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清償上表詳述的若干債項。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推行發展計劃雖然已降低本集團的高債務水平，但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363.7百萬元及逾期公司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及附錄一「III.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詳述的發展計劃的成果。此外，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將作

為比較資料納入2021年的末期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範圍受限制將影響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可比性。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重不確定性及2019年出售事項的工作範圍受限制的免責聲明將不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

參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國務院定價主管部門計及各種因素，按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原則確定，並根據所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根據可再生能源法，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所產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的費用，而兩者間的差額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在全國銷售電價中分攤。於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價格改革(發改價格[2013]1638號)，規定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向企業予以補貼。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故過去三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發放的電費補貼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直至2018年4月前後的補貼合共人民幣482百萬元(不包括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有關的補貼)；換言之，本集團太陽能電站合資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已逾期三年。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應收補貼為人民幣984百萬元，包括就電費補貼應收國家電網款項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鑒於本公司與國家電網議價的能力有限，本公司一直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措施確保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由於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受影響。自2020年起，國家電網支付的電費補貼速度進一步降低，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可能獲取電費補貼，乃由於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規載有規定。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

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2月聯合發佈《關於鼓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進風電和光伏發電等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引導金融機構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光電行業)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持。於獲取電費補貼前，本公司毋須滿足任何條件。

即時正現金流

鑒於電力限制以及延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業界(尤以非國有公司為甚)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普遍變得更加艱難。尤其是，太陽能項目產生的收益日益減少。加上融資成本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然下跌。該等因素亦使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轉差。本集團所面對的難題不僅限於本公司，整個行業亦是如此。其他多間於中國經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公司亦面對同樣問題，且已出售資產務求改善現金流狀況。於過往建議認購事項失效後，並鑒於上述融資需要，儘管2018年出售事項、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以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4日寄發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通函，惟本公司仍需物色正現金流入以應付即期融資需要。本公司已尋找並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應付本集團因延遲從國家電網收取電費補貼及應收款項而日益惡化的現金流狀況，例如考慮多名已表示對本集團的資產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按照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償還到期債務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為供說明之用，董事評估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等出售事項中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基於總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公允價值調整(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該等出售事項導致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計算所得，加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

假設完成已於2021年6月30日落實，據估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或會於實際完成日期發生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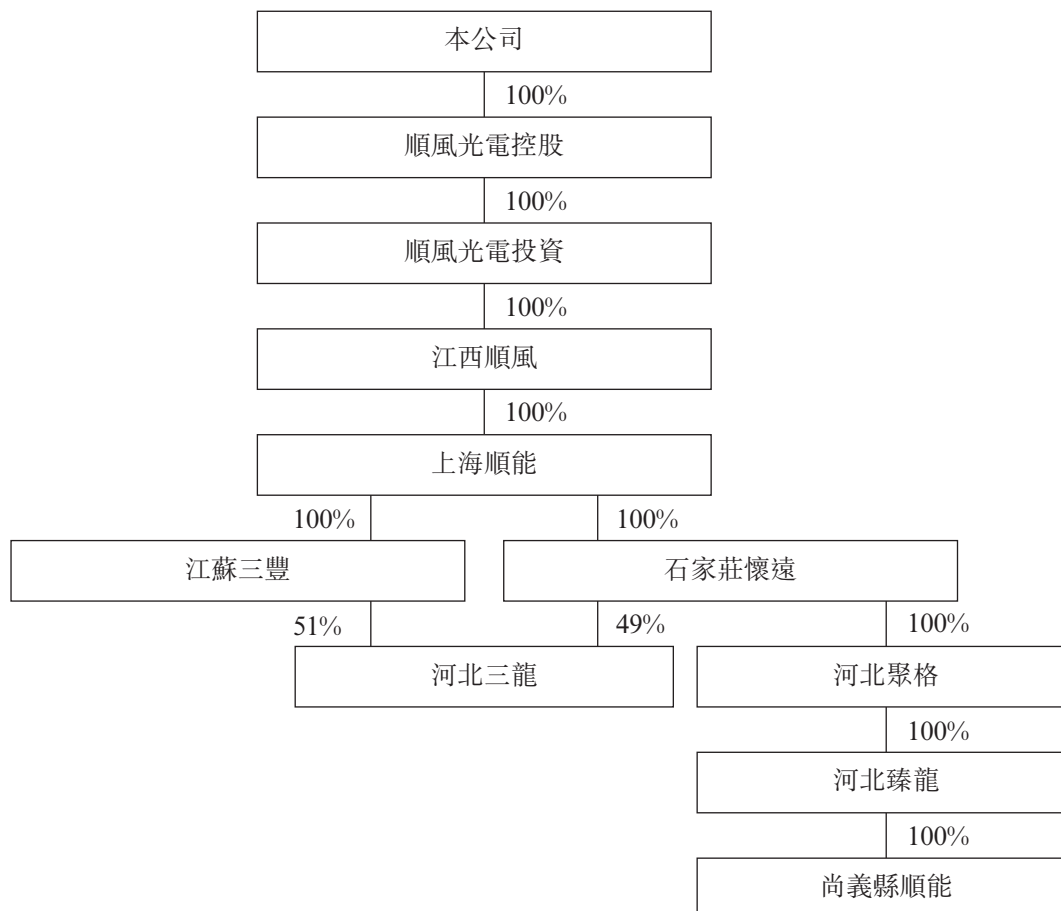
- (1) 於收取各期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人民幣364.7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其中包括)2015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2016年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債權人的債務；及
- (2) 於2022年6月30日前，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涉項目	已併網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	功率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1. 河北三龍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1	是	河北	100%	49	69,101
2. 尚義縣順能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1	是	河北	100%	44	61,566
總計						93	130,667

董事會函件

該等出售事項的標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功率及總發電量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功率及總發電量的24.0%及29.3% (不包括與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強制出售有關的太陽能電站)。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河北三龍			
資產總值	499,400	545,027	547,732
資產淨值	64,360	77,989	78,019
收入總額	55,417	62,105	21,31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5,918	15,083	48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302	13,628	30
尚義縣順能			
資產總值	556,917	569,647	592,328
資產淨值	11,128	13,461	8,816
收入總額	48,854	48,992	18,91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072	2,333	(4,64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072	2,333	(4,6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均由本集團持有。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文所列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本集團餘下太陽能電站的名稱、地點、功率、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有關強制出售的太陽能發電站除外，及假設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完成）。

編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功率 (兆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2月31日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利潤／ (虧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的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1	Qinghai Hainan	青海	20	26,363	19,971	(3,844)	23,566	
2	Tongwei Bazhou	新疆	21	28,325	20,573	2,514	57,368	
3	Tianli Enze	新疆	22	31,196	21,805	3,353	44,630	
4	Xinjiang Puxin, 一期	新疆	30	36,143				
5	Xinjiang Puxin, 二期	新疆	19	22,206	12,042	8,165	(112,796)	
6	Xinjiang Puxin, 三期	新疆	20	21,491				
7	Hebei Yangyuan	河北	50	62,483	37,706	(6,515)	(149,806)	
8	Jiangsu Shunyang	江蘇	7	7,212	7,477	1,340	120,401	
9	Tibet Shannan	西藏	10	9,627	8,425	490	44,287	
10	Quzhou Lvse	浙江	26	20,451	19,415	(2,801)	13,545	
11	Hunan Saiwei	湖南	15	4,747	1,752	(29,298)	(4,187)	
12	Jiangsu Suqian	江蘇	4	2,534	2,110	(8,120)	33,874	
13	Jiangsu Zhenjiang	江蘇	5	5,155	4,211	289	2,916	
14	Jiangsu Wuxi	江蘇	4	2,724	2,703	(114)	(318)	
15	Lianyungang	江蘇	5	5,462	3,908	(5,263)	10,873	
16	Jiangsu Taixing	江蘇	5	4,969	4,189	(16,309)	1,547	
17	Shandong Linyi	山東	10	6,286	5,195	(6,159)	(4,869)	
18	Shandong Zhucheng	山東	16	14,979	12,548	(675)	238	
19	Zhejiang Shaoxing	浙江	6	3,421	3,427	(4,287)	(2,804)	
總計				295	315,774	187,457	(67,234)	78,465

附註1：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編製，並已計及綜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金額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已收到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通知，彼等已指令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其於九間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強制出售**」)。九間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九個總功率為18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電量的約27.6%。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蘇三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三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

石家莊懷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懷遠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

河北臻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臻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投資活動諮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蘇三豐	
資產總值	9,689
資產淨值	9,687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0.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0.2)
石家莊懷遠	
資產總值	6,903
資產淨值	492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7)
河北臻龍	
資產總值	2,031
資產淨值	1,993
收入總額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5，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11%)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100%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表決前，務請細閱該等附錄。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該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2021年12月24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fcegroup.com>)發表的文件中披露：

- (i) 於2019年4月30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23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936_c.pdf
- (ii) 於2020年5月15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2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249_c.pdf
- (iii) 於2021年4月29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2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62_c.pdf
- (iv) 於2021年9月28日發表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6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0345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發表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69.9百萬元(即於2021年10月31日的本金額)，其中：

- a) 約人民幣1,714.4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銀行存款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全數由(i)鄭先生、(ii)鄭先生及其配偶或(iii)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b) 約人民幣2,567.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或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且為無擔保；
- c) 人民幣287.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債券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其中人民幣255.5百萬元由本集團存放的若干存款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329.9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鄭先生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7.3百萬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租賃承擔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於相關租期餘下時間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25.7百萬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中人民幣4.5百萬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21.2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應付獨立第三方非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人民幣1,556.5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外，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的有期貸款、其他借款、租賃承擔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債權、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1年10月31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聲明

為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於2019年9月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後，(1)本集團已從亞太資源收取現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之用於償還結欠若干金融機構的債項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償還債項利息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以及償還應付建築款項、應付營運與維護款項及地稅合共約人民幣65.69百萬元；(2)本集團、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已於2019年10月4日訂立一份貸款出讓協議，據此，亞太資源已承擔本公司來自Sino Alliance的部分借款，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3)此外，本公司已接獲Peace Link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下2,148百萬港元中1,948百萬港元（按預定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本金餘額的償還及贖回責任。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已於2019年10月14日生效。

完成2018年出售事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雖然已開始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但是長遠僅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且不足以供本集團應付即時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推進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的收回；(ii)推進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iii)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收款進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代價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將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2月前收訖。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該出售事項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有關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全部代價。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13日，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七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37.6百萬元出售七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13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附屬公司已完成股份轉讓的登記。

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江西順風、石家莊懷遠及河北臻龍(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股權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出售河北三龍、尚義縣順能100%的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用作償還債務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管理層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

i) 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協定，透過動用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出售事項以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151百萬港元及171.7百萬港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309,400,000港元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結餘470,600,000港元仍未償還。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已獲悉本公司的建議結算計劃，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誠如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詳述，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結算3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述條款作出任何結算，而本金結餘175,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 iv)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已指令江蘇長順以代價人民幣11.1億元出售其於九間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來自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貸款有關利息。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強制出售扣除來自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貸款後將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5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來自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貸款人民幣33.5百萬元已分別逾期。

- v)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總額人民幣49,819,000元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2,069,577,000元中的人民幣771,342,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373,256,000元中的人民幣146,139,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認為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

關於應付債券

- v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87,0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072,000元已逾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9,909,000元及人民幣73,265,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持樂觀態度，認為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而本公司將以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

v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10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463,000元及人民幣61,318,000元。

由於上述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2019年出售事項、2020年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先次序或排序或部分還款金額，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鑒於(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本集團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債權人的現時磋商預期可能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或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

期進行，董事認為，收到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符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本通函發佈日期及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樂觀態度，認為鑒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動用將從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以及從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重續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所產生餘下所得款項以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及本集團可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潛在代價，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總額為人民幣567,187,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磋商進一步延後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償還，並考慮自控股股東取得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以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

運需要^{附註1}。然而，倘以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事件無法解決或未實現，其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缺乏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經營需求及自本通函發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投資、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 (i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收取所得款項；
- (ii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尋求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並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以使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時間及金額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允許本集團按照收取本集團該等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進一步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以使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由債權人確認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融通人民幣5,822,499,806元中存在融通人民幣5,323,789,183元的直接確認。並無收到由餘下融通債權人的確認主要由於(i)若干債權人不願意提供直接確認，除非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償還所有結欠該等債權人的逾期債務；及(ii)有一位失聯的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已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vi) 說服債權人同意就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不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延後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債務償還(該等債務償還將於本通函發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
- (viii) 確保概無任何事件及情況影響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其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經營需求，這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IV.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的意圖為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業務及發展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持有並經營餘下太陽能發電站並積極尋找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新機遇，尤其工業及商業建築樓頂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發展、設計及建設。本集團亦將於其他清潔能源種類尋找業務機遇，如氫能。

V.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凡新增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作出任何修訂或中國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能源產出限制及延遲支付上網電價補貼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部分債務乃以港元計算。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通水平，以確保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能夠滿足財務需要。

下文載列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僅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的規定，以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河北三龍而出具的通函中。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與呈列河北三龍之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按照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河北三龍之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故此核數師未能保證將會知悉所有可能從審計工作中識別出的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於審閱報告中載入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強調事項一段，聲明：

「在不更改審閱結論的情況下，務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其指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河北三龍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1,708,000元。該狀況連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河北三龍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6,110	53,761	53,585	27,094	20,741
銷售成本	<u>(20,315)</u>	<u>(19,530)</u>	<u>(20,418)</u>	<u>(9,782)</u>	<u>(9,832)</u>
毛利	35,795	34,231	33,167	17,312	10,909
其他收入	4,131	3,251	1,391	790	835
其他損益	—	(17,216)	(1)	(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	11	(78)	(18)	(38)
行政開支	(162)	(83)	(46)	(23)	(19)
財務費用	<u>(18,900)</u>	<u>(20,753)</u>	<u>(19,776)</u>	<u>(10,644)</u>	<u>(9,863)</u>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826	(559)	14,657	7,416	1,824
所得稅開支	<u>—</u>	<u>(616)</u>	<u>(1,455)</u>	<u>(311)</u>	<u>(451)</u>
年／期內利潤／(虧損)	20,826	(1,175)	13,202	7,105	1,37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826</u></u>	<u><u>(1,175)</u></u>	<u><u>13,202</u></u>	<u><u>7,105</u></u>	<u><u>1,373</u></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0	8	8
使用權資產	—	5,985	5,659	5,496
太陽能電站	322,535	305,645	292,860	284,47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768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9	5,429	5,429	5,429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9,802	21,605	21,218	19,681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75,693	111,121	147,742	162,340
	<u>437,289</u>	<u>449,795</u>	<u>472,916</u>	<u>477,4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06	1,462	1,695	2,07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91	—	—	—
可收回增值稅	7,392	6,966	5,220	5,2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2	7,232	5,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	14	10
	<u>9,402</u>	<u>8,664</u>	<u>14,161</u>	<u>12,5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87	140,121	11,077	10,81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6,596	35,399	173,715	173,407
稅項負債	—	282	53	—
	<u>167,183</u>	<u>175,802</u>	<u>184,845</u>	<u>184,219</u>
流動負債淨值	<u>(157,781)</u>	<u>(167,138)</u>	<u>(170,684)</u>	<u>(171,7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508</u>	<u>282,657</u>	<u>302,232</u>	<u>305,72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u>17,746</u>	<u>16,571</u>	<u>29,773</u>	<u>31,146</u>
總權益	27,746	26,571	39,773	41,1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251,762</u>	<u>256,086</u>	<u>262,459</u>	<u>264,577</u>
	<u><u>279,508</u></u>	<u><u>282,657</u></u>	<u><u>302,232</u></u>	<u><u>305,723</u></u>

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44)	8,95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3.2)	—	(2,036)	(2,036)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10,000	(3,080)	6,920
年內利潤	—	20,826	20,8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826	20,82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	17,746	27,746
年內虧損	—	(1,175)	(1,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75)	(1,1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00	16,571	26,571
年內利潤	—	13,202	13,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02	13,2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00	29,773	39,773
期內利潤	—	1,373	1,3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73	1,373
於2021年6月30日	10,000	31,146	41,14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1,437	7,741	(120,343)	(2,394)	7,2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	2	4	1	6
(存置)／取出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2)	(7,000)	(1,919)	2,037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140)	—	(4,281)	(402)	—
新增使用權資產	—	(2,35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0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860	(2,582)	(11,277)	(2,320)	2,0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3,971)	(6,686)	(3,316)	(8,967)
餘下集團墊款	37,675	34,146	168,930	14,254	11,425
向餘下集團還款	(51,990)	(35,343)	(30,614)	(6,220)	(11,7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4,315)	(5,168)	131,630	4,718	(9,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	4	4	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	14	8	1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河北三龍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賣方」)與中核滙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購買河北三龍的100%股權(「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河北三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有關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所定義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所需資料，且應分別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河北三龍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分別按照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附註3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儘管河北三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1,708,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河北三龍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3,407,000元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該等狀況或會對河北三龍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河北三龍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資金來源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將會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夠完成出售事項而互不相同。倘出售事項最終無法進行，資金將由本公司或通過河北三龍的營運提供，其時間乃根據本公司何時能夠使所需的資金，或產生自河北三龍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可供使用。連同其他或將到期義務，本公司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河北三龍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就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3,407,000元的應收款項，餘下集團已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會要求河北三龍還款。

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已完成，買方將盡其所能根據買賣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以協助河北三龍獲得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及其母公司財務上有能力並將提供足夠資金，讓河北三龍可於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的出售後期間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河北三龍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河北三龍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河北三龍的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i)本公司財務上有能力提供足夠資金讓河北三龍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及(ii)在出售事項完成的情況下，買方及其母公司將提供足夠資金，讓河北三龍可於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的出售後期間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倘河北三龍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河北三龍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與河北三龍有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三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的其他相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河北三龍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未有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河北三龍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河北三龍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河北三龍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始應用日期前作出的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改的彙總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可較資料可能並非可資比較。

河北三龍自以下產生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河北三龍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河北三龍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河北三龍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河北三龍隨着河北三龍履約提供的利益；
- 河北三龍履約創建或提升隨着河北三龍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河北三龍履約並無產生對河北三龍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河北三龍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河北三龍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河北三龍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3.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1,044)
因售電所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作出的推算利息調整	<u>(2,03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u><u>(3,080)</u></u>

以下調整乃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	42,074	(2,036)	40,0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7,253	(42,074)	—	15,179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1,044)	—	(2,036)	(3,080)

附註：

-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人民幣42,074,000元，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由於河北三龍並未獲得無條件權利進行付款，故該等累計餘額已於2018年1月1日分類為合約資產。
- 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因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進行的重新計量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累計虧損。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河北三龍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河北三龍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河北三龍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河北三龍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河北三龍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河北三龍於簡明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河北三龍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河北三龍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河北三龍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河北三龍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3.3.2 過渡及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河北三龍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河北三龍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河北三龍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河北三龍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

於過渡時，河北三龍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3,95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959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959	3,95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768	(3,76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91	(191)	—

4. 股權及資產質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本通函刊發日期，河北三龍的全部股權(稱為「已質押股份」)，以及河北三龍持有的太陽能電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作質押，以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質押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64,577,000元。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

下文載列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僅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的規定，以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尚義縣順能而出具的通函中。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呈列與編製尚義縣順能之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按照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尚義縣順能之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故此核數師未能保證將會知悉所有可能從審計工作中識別出的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核數師已於審閱報告中載入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強調事項一段，聲明：

「在不曾更改審閱結論的情況下，務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其指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義縣順能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320,000元。該狀況連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尚義縣順能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735	47,477	47,639	23,984	18,411
銷售成本	<u>(25,520)</u>	<u>(24,301)</u>	<u>(24,890)</u>	<u>(11,870)</u>	<u>(11,951)</u>
毛利	24,215	23,176	22,749	12,114	6,460
其他收入	2,003	1,694	1,226	697	740
其他損益	(53)	(86)	(2,917)	(2,214)	(6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5)	9	(69)	(16)	(118)
行政開支	(282)	(99)	(248)	(29)	(33)
財務費用	<u>(21,599)</u>	<u>(23,068)</u>	<u>(21,908)</u>	<u>(11,256)</u>	<u>(10,969)</u>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249	1,626	(1,167)	(704)	(4,60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利潤／(虧損)	4,249	1,626	(1,167)	(704)	(4,60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49</u>	<u>1,626</u>	<u>(1,167)</u>	<u>(704)</u>	<u>(4,603)</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	1	47
使用權資產	—	5,907	5,585	5,424
太陽能電站	342,685	325,891	306,179	296,33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711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8	6,088	6,088	6,08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33,426	24,184	23,740	21,645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68,397	99,657	132,272	145,218
	<u>454,311</u>	<u>461,729</u>	<u>473,865</u>	<u>474,75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1,304	9,614	18,155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88	—	—	—
可收回增值稅	6,528	6,193	5,616	6,5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	3,490	3,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10	—	—
	<u>8,382</u>	<u>9,795</u>	<u>18,720</u>	<u>28,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17	77,475	50,090	80,67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713	29,037	70,951	52,895
其他借款	—	—	—	10,000
	<u>104,530</u>	<u>106,512</u>	<u>121,041</u>	<u>143,566</u>
流動負債淨值	<u>(96,148)</u>	<u>(96,717)</u>	<u>(102,321)</u>	<u>(115,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163</u>	<u>365,012</u>	<u>371,544</u>	<u>359,43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000	2,000	2,000	2,000
儲備	<u>71,652</u>	<u>73,278</u>	<u>72,111</u>	<u>67,508</u>
總權益	73,652	75,278	74,111	69,5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284,511</u>	<u>289,734</u>	<u>297,433</u>	<u>289,926</u>
	<u><u>358,163</u></u>	<u><u>365,012</u></u>	<u><u>371,544</u></u>	<u><u>359,434</u></u>

簡明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85,000	(15,724)	71,276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3.2)	—	—	(1,873)	(1,87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000	85,000	(17,597)	69,403
年內利潤	—	—	4,249	4,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49	4,24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00	85,000	(13,348)	73,652
年內利潤	—	—	1,626	1,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26	1,62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00	85,000	(11,722)	75,278
年內虧損	—	—	(1,167)	(1,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67)	(1,1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00	85,000	(12,889)	74,111
期內利潤	—	—	(4,603)	(4,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03)	(4,603)
於2021年6月30日	2,000	85,000	(17,492)	69,508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2,691	6,129	(31,274)	2,225	18,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	2	4	1	6
(存置)／取出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	(1,202)	117	(5)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745)	(2,761)	—	—	—
新增使用權資產	—	(2,330)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745)	(7,377)	(1,198)	118	(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8,074)	(9,452)	(5,261)	—
餘下集團墊款	31,867	65,703	48,633	8,271	2,744
向餘下集團還款	(53,809)	(56,379)	(6,719)	(5,357)	(20,8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1,942)	1,250	32,462	(2,347)	(18,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	2	(10)	(4)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8	10	10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0	—	6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尚義縣順能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中核滙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4,000,000元購買尚義縣順能的100%股權(「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尚義縣順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目的純粹為載入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有關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所定義整套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所需資料，且應分別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尚義縣順能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分別按照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附註3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儘管尚義縣順能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320,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英吉沙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52,895,000元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該等狀況或會對尚義縣順能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尚義縣順能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資金來源及其可供使用的時間將會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夠完成出售事項而互不相同。倘出售事項最終無法進行，資金將由本公司或通過尚義縣順能的營運提供，其時間乃根據本公司何時能夠使所需的資金，或產生自尚義縣順能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可供使用。連同其他或將到期義務，本公司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讓尚義縣順能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就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895,000元的應收款項，餘下集團已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短者為準)不會要求尚義縣順能還款。

若出售事項進行並已完成，買方將盡其所能根據買賣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協助尚義縣順能獲得資金償還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及其母公司財務上有能力並將提供足夠資金，讓尚義縣順能可於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的出售後期間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尚義縣順能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尚義縣順能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尚義縣順能的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i)本公司財務上有能力提供足夠資金讓尚義縣順能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及(ii)在出售事項完成的情況下，買方及其母公司將提供足夠資金，讓尚義縣順能可於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為止的出售後期間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倘尚義縣順能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尚義縣順能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與尚義縣順能有關並於相關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年度的影響概述如下。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義縣順能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相關的其他相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尚義縣順能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未有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尚義縣順能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尚義縣順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尚義縣順能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始應用日期前作出的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而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改的彙總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可較資料可能並非可資比較。

尚義縣順能自以下產生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尚義縣順能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尚義縣順能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尚義縣順能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尚義縣順能隨着尚義縣順能履約提供的利益；
- 尚義縣順能履約創建或提升隨着尚義縣順能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尚義縣順能履約並無產生對尚義縣順能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尚義縣順能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尚義縣順能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尚義縣順能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3.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15,724)
因售電所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作出的推算利息調整	<u>(1,873)</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u><u>(17,597)</u></u>

以下調整乃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	38,828	(1,873)	36,9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01	(38,828)	—	12,773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15,724)	—	(1,873)	(17,597)

附註：

-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人民幣38,828,000元，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由於尚義縣順能並未獲得無條件權利進行付款，故該等累計餘額已於2018年1月1日分類為合約資產。
- 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於2018年1月1日，因售電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進行的重新計量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累計虧損。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尚義縣順能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尚義縣順能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尚義縣順能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尚義縣順能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尚義縣順能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尚義縣順能於簡明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尚義縣順能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尚義縣順能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尚義縣順能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尚義縣順能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3.3.2 過渡及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尚義縣順能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尚義縣順能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尚義縣順能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尚義縣順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

於過渡時，尚義縣順能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3,89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899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899	3,89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3,711	(3,711)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88	(188)	—

4. 股權及資產質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本通函刊發日期，尚義縣順能的全部股權（稱為「已質押股份」），以及尚義縣順能持有的太陽能電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作質押，以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質押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299,926,000元。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業務。

於2021年9月24日，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賣方」)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位於中國的餘下太陽能發電業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藉以說明該等出售事項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於2021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如適用)已經完成。

對該等出售事項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解釋說明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在該等出售事項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報、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光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江西)集團」)10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一事已告完成。

本公司謹此提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當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已經於2021年6月30日後完成)的影響。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計入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於 2021年6月30日 河北三龍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 2021年6月30日 尚義縣順能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價的 影響及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有關該等出售 事項的估計 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71	(8)	(47)	—	—	—	(55)	51,316
使用權資產	96,053	(5,496)	(5,424)	—	—	—	(10,920)	85,133
太陽能電站	4,495,219	(284,477)	(296,332)	(116,262)	—	—	(697,071)	3,798,148
無形資產	2,081	—	—	—	—	—	—	2,0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03	—	—	—	—	—	—	35,30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	—	—	—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15	(5,429)	(6,088)	—	—	—	(11,517)	81,79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28,243	(19,681)	(21,645)	—	—	—	(41,326)	186,917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381,451	(162,340)	(145,218)	—	—	—	(307,558)	73,893
	<u>5,384,036</u>	<u>(477,431)</u>	<u>(474,754)</u>	<u>(116,262)</u>	<u>—</u>	<u>—</u>	<u>(1,068,447)</u>	<u>4,315,58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737	(2,070)	(18,155)	170,000	—	—	149,775	1,840,5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437	—	—	—	—	—	—	437
可收回增值稅	65,479	(5,236)	(6,596)	—	—	—	(11,832)	53,6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69	—	—	—	—	—	—	5,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34,063	—	—	—	—	—	—	1,634,063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	—	—	(5,762)	226,302	—	220,540	220,5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91	(5,195)	(3,495)	—	—	—	(8,690)	1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99	(10)	—	—	—	(2,425)	(2,435)	13,564
	<u>3,438,875</u>	<u>(12,511)</u>	<u>(28,246)</u>	<u>164,238</u>	<u>226,302</u>	<u>(2,425)</u>	<u>347,358</u>	<u>3,786,2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910,078</u>	<u>—</u>	<u>—</u>	<u>—</u>	<u>—</u>	<u>—</u>	<u>—</u>	<u>910,078</u>
	<u>4,348,953</u>	<u>(12,511)</u>	<u>(28,246)</u>	<u>164,238</u>	<u>226,302</u>	<u>(2,425)</u>	<u>347,358</u>	<u>4,696,311</u>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於 2021年6月30日 河北三龍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剔除於 2021年6月30日 尚義縣順能的 10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確認對代價的 影響及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恢復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有關該等出售 事項的估計 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5,029	(10,812)	(80,671)	—	—	—	(91,483)	973,5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0,375	—	—	—	—	—	—	1,650,375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73,407)	(52,895)	—	226,302	—	—	—
租賃負債	16,419	—	—	—	—	—	—	16,419
撥備	195,490	—	—	—	—	—	—	195,490
稅項負債	847	—	—	—	—	—	—	8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0,943	—	(10,000)	—	—	—	(10,000)	3,200,943
可換股債券	37,376	—	—	—	—	—	—	37,376
應付債券	585,372	—	—	—	—	—	—	585,372
	6,761,851	(184,219)	(143,566)	—	226,302	—	(101,483)	6,660,3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261,026	—	—	—	—	—	—	261,026
	7,022,877	(184,219)	(143,566)	—	226,302	—	(101,483)	6,921,394
流動負債淨額	(2,673,924)	171,708	115,320	164,238	—	(2,425)	448,841	(2,225,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0,112	(305,723)	(359,434)	47,976	—	(2,425)	(619,606)	2,090,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	—	—	—	—	—	40,756
儲備	(1,632,930)	—	—	(62,678)	—	(2,425)	(65,103)	(1,698,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2,174)	—	—	(62,678)	—	(2,425)	(65,103)	(1,657,277)
非控股權益	1,636,381	—	—	—	—	—	—	1,636,381
總權益	44,207	—	—	(62,678)	—	(2,425)	(65,103)	(20,8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2,125	(264,577)	(289,926)	—	—	—	(554,503)	1,587,622
租賃負債	15,967	—	—	—	—	—	—	15,967
可換股債券	507,813	—	—	—	—	—	—	507,813
	2,665,905	(264,577)	(289,926)	—	—	—	(554,503)	2,111,40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河北三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剔除尚義縣順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由餘下集團 確認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於集團層面 撥回因將利息 撥充資本而產生 的額外折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g)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6,320	(53,585)	(47,639)	—	—	—	—	(101,224)	1,365,096
銷售成本	(778,226)	20,418	24,890	—	—	7,095	—	52,403	(725,823)
毛利	688,094	(33,167)	(22,749)	—	—	7,095	—	(48,821)	639,273
其他收入	94,960	(1,391)	(1,226)	—	—	—	—	(2,617)	92,343
其他損益	(224,203)	1	2,917	(60,386)	1,633	—	—	(55,835)	(280,0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17)	78	69	—	—	—	—	147	(4,3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43)	—	—	—	—	—	—	—	(11,143)
行政開支	(179,555)	46	248	—	—	—	(2,425)	(2,131)	(181,686)
研發開支	(71,955)	—	—	—	—	—	—	—	(71,95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629	—	—	—	—	—	—	—	1,629
財務費用	(781,794)	19,776	21,908	—	—	—	—	41,684	(740,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484)	(14,657)	1,167	(60,386)	1,633	7,095	(2,425)	(67,573)	(556,057)
所得稅開支	(13,138)	1,455	—	—	—	—	—	1,455	(11,683)
年內虧損	(501,622)	(13,202)	1,167	(60,386)	1,633	7,095	(2,425)	(66,118)	(567,7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	—	—	—	—	—	—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公平值收益	56	—	—	—	—	—	—	—	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	—	—	—	—	—	—	—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1,582)	(13,202)	1,167	(60,386)	1,633	7,095	(2,425)	(66,118)	(567,700)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河北三龍 剔除尚義縣順能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於集團層面 撥回因將利息 撥充資本而產生 的額外折舊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及開支		餘下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由餘下集團 確認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撥回因將利息 撥充資本而產生 的額外折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g)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552,281)	(13,202)	1,167	(60,386)	1,633	7,095	(2,425)	(66,118)	(618,399)
— 非控股權益	50,659	—	—	—	—	—	—	—	50,659
	<u>(501,622)</u>	<u>(13,202)</u>	<u>1,167</u>	<u>(60,386)</u>	<u>1,633</u>	<u>7,095</u>	<u>(2,425)</u>	<u>(66,118)</u>	<u>(567,740)</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2,365)	(13,202)	1,167	(60,386)	1,633	7,095	(2,425)	(66,118)	(618,483)
— 非控股權益	50,783	—	—	—	—	—	—	—	50,783
	<u>(501,582)</u>	<u>(13,202)</u>	<u>1,167</u>	<u>(60,386)</u>	<u>1,633</u>	<u>7,095</u>	<u>(2,425)</u>	<u>(66,118)</u>	<u>(567,700)</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剔除河北三龍		剔除尚義縣順能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截至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有關該等		有關該等	有關該等	止年度的	
	202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出售事項的	重列集團內	向股東償還	出售事項的	出售事項的	未經審核備考
止年度的綜合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估計虧損	公司間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估計費用及開支	備考調整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估計虧損	公司間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估計費用及開支	備考調整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附註3(a)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e)	附註3(f)	附註3(g)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3,604)	120,343	31,274	—	—	—	(2,425)	149,192	125,588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6,871	—	—	—	—	—	—	—	46,871
政府補助金收入	96,734	—	—	—	—	—	—	—	96,73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598	(4)	(4)	—	—	—	—	(8)	3,59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963)	7,000	1,202	—	—	—	—	8,202	1,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771)	—	—	—	—	—	—	—	(36,771)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建築費用	(36,600)	4,281	—	—	—	—	—	4,281	(32,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315	—	—	—	—	—	—	—	5,315
出售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	13,826	—	—	—	—	—	—	—	13,82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000)	—	—	—	—	—	—	—	(10,000)
購買無形資產	(88)	—	—	—	—	—	—	—	(88)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24,299	—	—	—	—	—	—	—	24,299
出售集團償還貸款	274,043	—	—	—	—	—	—	—	274,043
墊付目標公司的貸款	—	—	—	—	(217,563)	—	—	(217,563)	(217,563)
目標公司償還貸款	—	—	—	—	37,333	—	—	37,333	37,33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1,620,724	—	—	—	—	—	—	—	1,620,72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90	—	—	—	—	—	—	—	490
收購資產淨額	(28,389)	—	—	—	—	—	—	—	(28,389)
收取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933	—	—	—	—	—	—	—	933
收取出售出售集團應收代價	92,549	—	—	—	—	—	—	—	92,549
已收應收於過往年度所出售									
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1,134	—	—	—	—	—	—	—	1,134
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現金	—	—	—	170,000	—	—	—	170,000	170,000
向股東償還應付款項	—	—	—	—	—	64,436	—	64,436	64,43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61,705	11,277	1,198	170,000	(180,230)	64,436	—	66,681	2,128,386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剔除河北三龍	剔除尚義縣順能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虧損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現金流量	向股東償還 應付款項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及開支		有關該等 出售事項的 備考調整總額
	本集團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405	—	—	—	—	—	—	100,4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68,986)	—	—	—	—	—	—	(768,986)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9,736)	6,686	9,452	—	—	—	16,138	(353,598)	
已付應付債券利息	(42,900)	—	—	—	—	—	—	(42,9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3,025)	—	—	—	—	—	—	(33,025)	
償還應付債券	(207,100)	—	—	—	—	—	—	(207,100)	
償還租賃負債	(10,454)	—	—	—	—	—	—	(10,454)	
獨立第三方墊款	5,331	—	—	—	—	—	—	5,331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968)	—	—	—	—	—	—	(968)	
向出售集團還款	(573,697)	—	—	—	—	—	—	(573,697)	
餘下集團墊款	—	(168,930)	(48,633)	—	217,563	—	—	—	
餘下集團付款	—	30,614	6,719	—	(37,333)	—	—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1,901,130)</u>	<u>(131,630)</u>	<u>(32,462)</u>	<u>—</u>	<u>180,230</u>	<u>—</u>	<u>16,138</u>	<u>(1,884,9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6,971	(10)	10	170,000	—	64,436	(2,425)	368,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3	(4)	(10)	—	—	—	(14)	89,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	—	—	—	—	—	—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u>226,746</u>	<u>(14)</u>	<u>—</u>	<u>170,000</u>	<u>—</u>	<u>64,436</u>	<u>(2,425)</u>	<u>458,743</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各目標公司的出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不表示目標公司2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2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21年6月30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21年6月30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河北三龍 人民幣千元	尚義縣順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96,000	74,000	170,00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41,146	69,508	110,654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 成本的賬面金額		(iii)	<u>80,946</u>	<u>35,316</u>	<u>116,262</u>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	B		122,092	104,824	226,916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公允價值調整	C	(iv)	(53,883)	(16,436)	(70,319)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	D	(v)	<u>49,468</u>	<u>15,089</u>	<u>64,557</u>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E=A-B+C+D	(vi)	<u>(30,507)</u>	<u>(32,171)</u>	<u>(62,678)</u>
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總影響	C+D		<u>(4,415)</u>	<u>(1,347)</u>	<u>(5,762)</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企業價值以及本通函「股權代價基準」一段所詳述的其他因素釐定。代價將分為分三期以現金償付。第一期金額人民幣102,000,000元應由買方於達成各買賣協議中提及的相關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61,8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所有文件及交割審核交接工作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期金額人民幣6,200,000元將於買方完成並確認各買賣協議所列補救事項後15個營業日內收到。為編製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入賬列作應收代價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集團層面資本化為太陽能電站成本的一部分。該等由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各目標公司的實體層面按本金額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並無於集團層面錄得任何增分利息。因此，於得出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時，直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於集團層面撥充資本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該等金額指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基於(i)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鑒於因收取電費補貼延遲償付，管理層評估股東墊款全面回報期約為自墊款日期起10年。)；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貼現率(稱為原先實際利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推算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應付股東款項」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即由各目標公司分兩期清償，否則買方須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及時還款；且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1年內清償；及(ii)使用原先實際利率修訂。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透過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按照「應付股東款項」的條款修訂(被視為該等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 (v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加上出售各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尤其是，對「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作出的調整包括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26,302,000元(相當於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本金額)。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已按攤銷成本重列，計算方式如下：

	河北三龍 人民幣千元	尚義縣順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餘下集團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本金額	173,407	52,895	226,302
對攤銷成本作出的調整	<u>(4,415)</u>	<u>(1,347)</u>	<u>(5,76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u>168,992</u>	<u>51,548</u>	<u>220,540</u>

本公司的管理層基於(i)以參照本通函「應付股東款項」內描述的條款及條件的預期還款時間、取決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及若干條件並受將由相關目標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基於出售目標公司日期進行的交割審核(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結果調整所限的金額以及還款方式為基礎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ii)使用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貼現率，重新評估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攤銷成本。

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應運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或來自買方的借款償還上述應付股東款項(由本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擁有的應收目標公司實際款項釐定)。在目標公司無法償付應付股東款項的情況下，買方應負責支付餘額。經考慮買方及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如其未能進行以下事情)或買方及其母公司)應在財政上有能力按照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述及本通函所詳列的條件及時間償付應付股東款項。

- (d) 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85,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340,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本公司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e) 除上述附註外，當編製餘下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乃個別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不表示目標公司2間實體可能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目標公司全部2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全部可能有變，有待出售事項實際完成。

(a) 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同時進行)。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估計虧損(假設出售各目標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同時進行)，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河北三龍 人民幣千元	尚義縣順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代價	A	(i)	96,000	74,000	170,000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ii)	26,571	75,278	101,849
加：於集團層面的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 成本的賬面金額		(iii)	88,355	38,549	126,904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經調整賬面金額	B		114,926	113,827	228,753
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原先公允價值調整	C	(iv)	(13,358)	(10,958)	(24,316)
因預期現金流變動而產生的修改收益	D	(v)	12,461	10,222	22,683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E=A-B+C+D	(vi)	<u>(19,823)</u>	<u>(40,563)</u>	<u>(60,386)</u>

附註：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於上表。代價將分三期以現金清償。第一期金額人民幣102,000,000元應由買方於滿足各股份購買協議中提及的相關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61,800,000元應由買方完成所有文件的轉讓及交割審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期金額人民幣6,200,000元應由買方完成及確認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補救事項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時，該等代價已假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以根據買賣協議達成相關條件為基礎)。
- (ii) 該金額指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餘下集團直至2020年1月1日為止產生的累計借款成本，乃直接源於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的興建或生產，並已於集團層面資本化為太陽能電站成本的一部分。該等由餘下集團墊付予各目標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因而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各目標公司的實體層面按本金額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並無錄得任何增分利息。因此，於得出本集團的出售目標公司虧損時，直至2020年1月1日為止於集團層面撥充資本的相應累計借款成本已加回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 (iv) 該等金額指於2020年1月1日的應收目標公司款項原先公允價值調整。應收目標公司款項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基於(i)原先估計未來現金流(鑒於因收取電費補貼延遲償付，管理層評估股東墊款全面回報期約為自墊款日期起10年。)；及(ii)反映各目標公司特定信貸風險的適用貼現率(稱為原先實際利率)釐定。餘下集團將直至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為止確認的累計推算利息收入撥至損益。
- (v)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應收目標公司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改變，有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原還款估計，並基於(i)參照本通函「應付股東款項」內描述及界定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即由各目標公司分兩期清償，否則買方須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及時還款；且如餘下集團管理層所評估，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1年內清償；及(ii)使用原先實際利率修訂。因此，應收目標公司款項於2020年1月1日透過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重新計量，致使其賬面金額增加，並於損益計入相應修改收益。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乃按照「應付股東款項」的條款修訂(被視為該等出售事項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影響乃相應計入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

- (vi) 由於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加上建議出售各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收目標公司款項而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d) 該調整指撥回於綜合賬目時所確認因各目標公司太陽能電站(即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而產生的額外折舊，概因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 (e) 該調整指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重列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f) 當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應付股東款項」(餘下集團確認為「應收目標公司項」)應按若干條件分兩期償付。董事假設該等條件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成，因此，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付股東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64,436,000元已假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取。
- (g) 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85,000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340,000元)，應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 印花稅須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時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按代價的0.05%繳付。印花稅的款額可於相關稅務機關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審閱及落實款額時更改。
- 本公司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產生專業費用，金額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
- (h) 除上述附註外，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i)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以下為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6至III-19)，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5頁，該通函內容有關於建議出售(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以下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兩者共同構成一項重大出售交易(「出售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5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分別已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當中已刊發無法發表意見的審閱報告),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當中已刊發無法發表意見的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24日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的餘下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併網發電量約為480兆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34,867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216,846	234,867	8.3%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电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81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或4.5%，主要由於參與多邊交易，從而導致減少限制用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的購入成本減少，使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4,608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92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032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489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402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1,464.0%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2.8%。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7,04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0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3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18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太陽能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借款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借款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96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13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16。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7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29,532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變動百分比
	兆瓦時	兆瓦時	
發電量	234,867	229,532	-2.3%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95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百萬元或-3.8%，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使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及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及太陽能電站之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716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6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625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601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422.8%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2.8%。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5,45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19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53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605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54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晶能光電重估認股權證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5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2。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順風光電控股

同意出售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視情況為賣方)與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2019年出售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9年目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7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52,328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兆瓦時	兆瓦時	
發電量	229,532	252,328	9.9%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95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4.5%，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虧損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研發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29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09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899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870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172.9%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2.5%。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71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1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2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618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20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13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651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8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9。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訂立6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於2020年日

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0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81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

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58,716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117,621	158,716	34.9%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95兆瓦的併網發電。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0.3%，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錄得收益淨值約人民幣9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損益淨額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淨收益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核數、法律諮詢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560百萬元的利息、應付即期債券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45百萬元的利息。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源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162.5%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150.6%。

庫務政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其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674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56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8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發電業務的發展撥付資金。於202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0百萬元，其中借款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而借款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流動金額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958百萬元、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21百萬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借款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699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非流動金額主要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應付債券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包括順風光電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7。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概無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

對沖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4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視僱員的職責、表現及貢獻而定。

資產押記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若干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賬

面金額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已向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其他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有關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前景及未來展望，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關於：2座太陽能電站商業估值的評估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2座太陽能電站（「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吾等知悉，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順風清潔能源」或「閣下」）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是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在是次評估中，商業企業是指總投入資本，即長期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之總和。商業估值從企業的自由現金流得出，而非屬於股權持有人的自由現金流。商業估值衡量目標公司所有長期經營資產(如太陽能電站、光伏模組、其他機器及設備等)、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等)的總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收益法」一節。

公司背景

順風清潔能源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其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發電；(ii)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目標公司指由順風清潔能源擁有的2座太陽能電站，總產能為93兆瓦(「兆瓦」)，主要位於中國的河北省。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有意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工作範圍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瞭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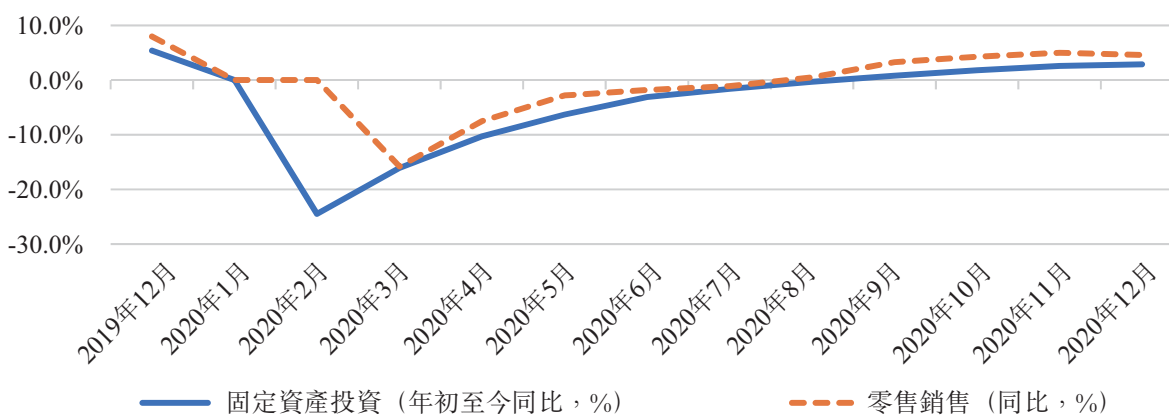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蔓延導致經濟衰退，但中國一直以來顯示復甦的跡象，而歐美仍在竭力遏制該病毒。中國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實際GDP同比（「同比」）增長6.5%，從2020年年初因病毒導致的經濟縮減中逆轉至全年同比增長2.3%的增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12月的固定資產投資年初至今（「年初至今」）同比增長2.9%，其中基礎設施投資年初至今同比增長0.9%。同時，2020年12月的零售銷售同比增長4.6%，呈現出連續5個月的增長趨勢，較2020年減少3.9%，其中網絡銷售佔比24.9%。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的資料，2020年12月的出口額同比激增18.1%，而2020全年同比增長3.6%，主要受到海外對上述所提的個人防護設備及電子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量驅動。

儘管投資及零售銷售的數據在不斷提高，但消費者及生產者面臨的通貨膨脹於2020年末月仍未見變動。國家統計局報道稱2020年12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上升0.2%。2020年扣除浮動多變的食品及能源價格的核心CPI整體同比提高0.8%。此外，國家統計局報道稱自2020年2月起生產價格指數（「PPI」）一直處於通貨緊縮狀態，於2020年12月同比下降0.4%，2020年全年同比下降1.8%。因此，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將穩步支撐經濟復甦。

固定資產投資及零售銷售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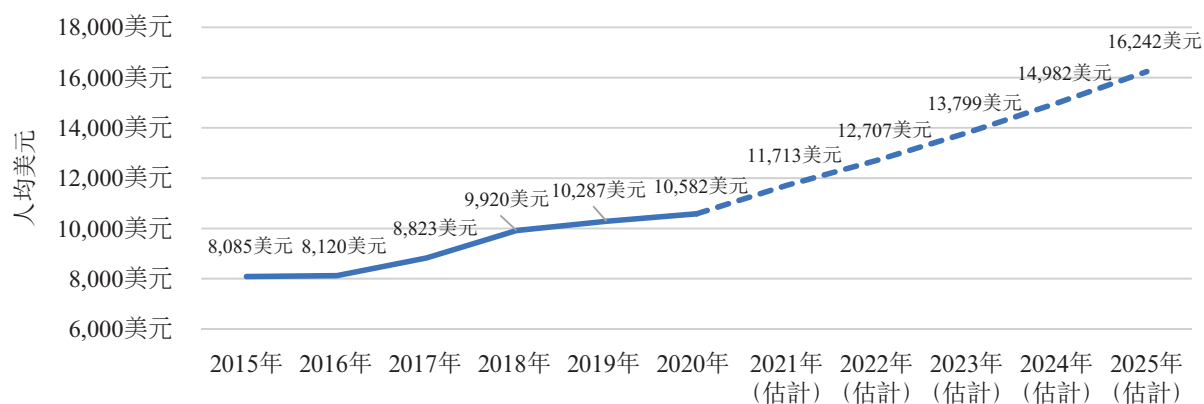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為解決2020年年初COVID-19疫情帶來的經濟挑戰，中國出台一系列貨幣政策以刺激危機中的經濟。具體而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降低金融機構的一年期中期借貸融資（「MLF」）利率。該等利率於2020年2月下調10個基點至3.15%，並於2020年4月再次下調20個基點至2.95%。同時，貨幣供應（「M2」）的增長亦於2020年上半年提高，大大超過2019年的增長水平。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中國貨幣供應的同比增長率仍穩定在11%左右，高於2019年12月同比增長率8.7%。下調主要利率降低了融資成本，促使貨幣寬鬆，助於經濟復甦。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蔓延，但西方國家持續採取病毒遏制措施將拖後全球需求的恢復。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全球於2021年及2022年的增長率預期分別為4%及3.8%。由於中國政府不斷完善雙循環策略，內需預期將成為中國經濟復甦的主要推動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人均GDP預期於2025年達到16,242美元，這將會推動內需，使中產階級擴大為「內循環」，促進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

中國人均GDP(2015年–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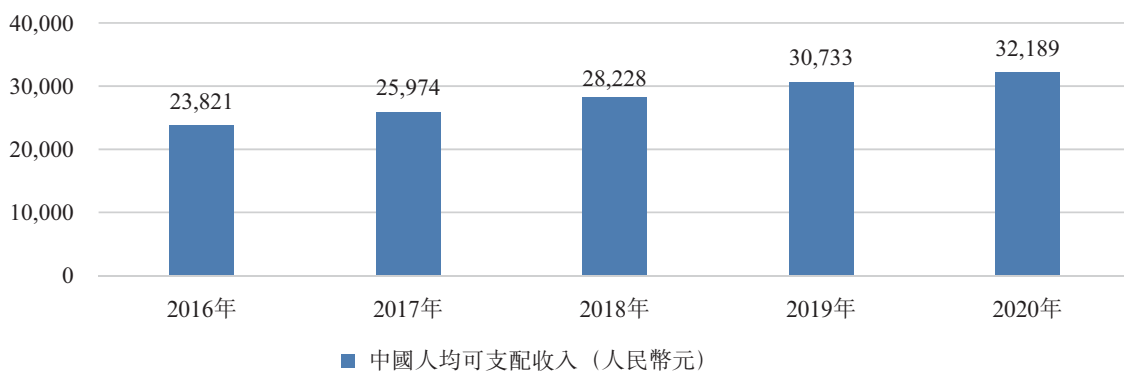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太陽能市場概況

由於經濟於過往數年一直處於上升趨勢，故中國已建立日益多元化的能源組合，並已將能源重心轉移至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此外，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的能源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人均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3,821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8%。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能源消耗增加。儘管有COVID-19，2020年能源消費總量為49.8億噸標準煤當量，較2019年增長2.2%。在所有能源類別中，包括太陽能在內的清潔能源在整體能源組合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清潔能源消費佔總消費的比重從2016年的19.1%逐步增加到2020年的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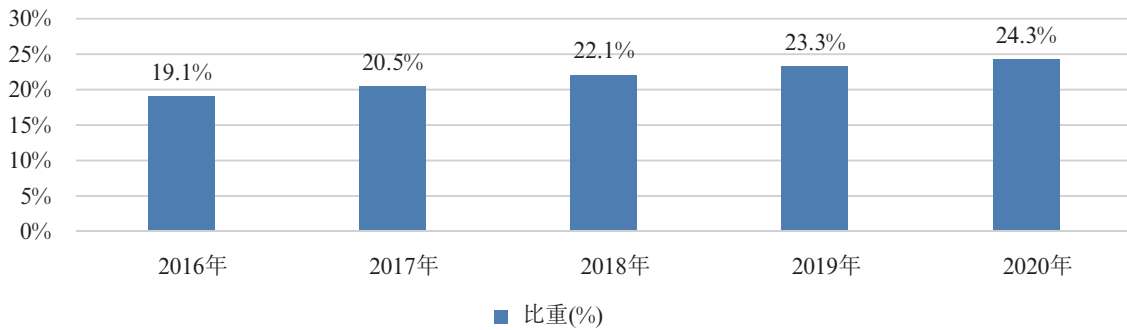
清潔能源消費的增加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並提供更可持續的能源，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能源相關政策，似乎為「十四五」規劃制定了促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基本框架，其中包括能源法草案、清潔能源消費政策草案、2020年可再生能源產能目標以及省級燃煤電廠審批的最新政策和指導。例如，新能源法明確規定可再生能源於中國能源體系中具有優先發展權。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年–2020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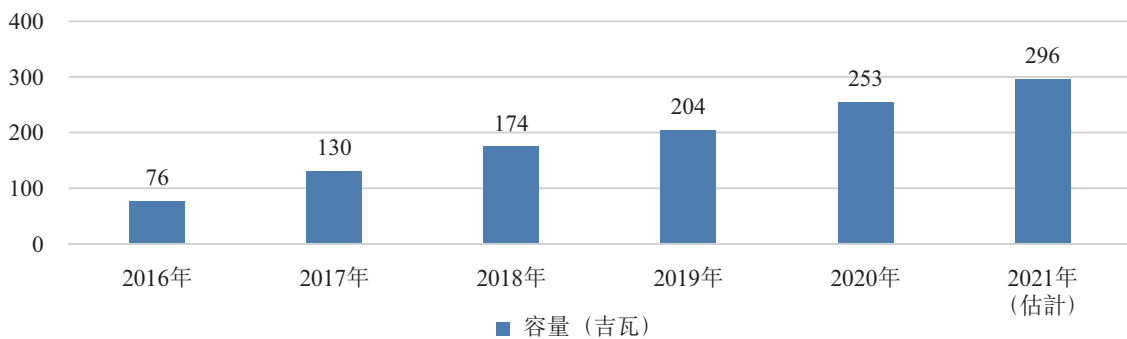
清潔能源消費佔總能源消費的比重(2016年–2020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太陽能行業的產業鏈中，下游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太陽能行業發展迅速，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中國光伏發電(「**光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從2016年的76吉瓦(「**吉瓦**」)增加至2020年的253吉瓦，預計於2021年增加至296吉瓦，自2016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31%。

中國光電累計裝機容量(2016年–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COVID-19對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預測及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將按管理層預測的企業架構及營運模式經營；
-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及競爭性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同類業務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
- 目標公司業務的發展階段；及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納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即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預測中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預測；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聘有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環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用市場相對因素)比較不會出現顯著差異。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應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是次就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收益法：

- 由於資產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開發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資產法。
- 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目標公司地理位置獨特、剩餘經濟壽命不同及樣本量有限，吾等未能確認直接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足夠市場交易或公眾上市公司。因此，市場法僅用於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
- 在收益法下，價值取決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該方法考量建議出售事項內在的條件及風險，產生更相關的評估結果。鑑於市場法及資產法均不適用，而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具有可解釋基準的預測，因此，就估值而言，得自收益法的價值被視為適當。

收益法

吾等已使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法評估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商業估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未來現金流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機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鑑於目標公司是由於償還債務或追加融資而於各個經營期內資本架構各有不同的項目公司，因此於推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假設債務權益比率長期穩定屬不切實際。於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經調整現值（「**經調整現值**」）法釐定項目公司的商業估值，可排除營運期間資本架構變化的影響。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無槓桿公司的價值是將流入企業的預計自由現金流貼現（假設該公司僅以股權提供資金）加任何融資利益（如稅盾）現值得出。

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將採用股權融資貼現率或必要資產回報率(「**資產貼現率**」)貼現，可稱為內在價值(「**內在價值**」)。隨後，內在價值與因融資安排的利息付款而產生的稅項扣減利益相關的稅盾影響的現值相加，得出目標公司商業企業的公允價值。

商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釐定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吾等依靠管理層提供的預測。吾等已對預測進行高級別分析及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預測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預測期

預測期乃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可行性研究，該等可使用年期估計為自太陽能電站啟動後25年。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上網電價補貼(「**上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另一方面，於電價補貼期結束後，目標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盈利(「**EBITDA**」)預計將為正數。因此，預測期為由估值日期起至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示太陽能電站各自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結束止的整段營運期間。

(2) 收入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乃通過以電價乘以所產生的功率計算得出。

電價

電價包括(i)上網電價補貼及(ii)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補貼指政府保證就獲提供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補貼價格，金額因地區而異。根據中國的政策，太陽能行業可享有上網電價補貼，自電站投產之日起為期20年。上網電價指地方政府規定的每單位輸出功率的標準價格。

由於上網電價補貼金額固定及由政府擔保，因此管理層預計，上網電價補貼自各個項目投產後20年維持不變。上網電價乃根據自地方政府收取的實際歷史上網電價作出預測。

發電量

發電量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的功率容量，總計93兆瓦時。實際發電量亦取決於(i)每年有效發電小時數及(ii)光電系統的效率。

有效發電小時數與日照時間及地方政府對發電量的限制密切相關。管理層根據實際歷史數據預測日照時間並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維持不變。地方政府的限制方面，鑑於自2016年以來政府逐步減少限制，管理層預計政府限制將逐步減低，並於2023年以後達至零限制。因此，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發電小時數預計將錄得若干增長，且於整個預測期一直維持不變。

光電系統的效率會自開始運行起降低。根據可行性研究，整體光電系統及設備通常應於25年的運作年期內保持額定功率的至少80%。因此，電站效率的隱含年度損失率估計為0.8%，乃25年擔保使用年期內效率損失率20%的平均值。

(3) 經營開支

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指由第三方提供的運維服務、折舊及攤銷、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管理層對第三方運維服務成本的預測主要以各自簽訂的管理合同為基準。折舊及攤銷根據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釐定。電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大致符合經適當調整(如對其他行政開支進行通貨膨脹調整)的歷史經營數據。

(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指目標公司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管理層表示，有關利息開支可扣稅。利息開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預測。目標公司的稅盾利益單獨計算，加上內在價值得出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償還貸款利息開支的稅盾調整」一節。

(5) 稅項開支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獲歸類為清潔能源企業，因此，投產後第一年至第三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所得稅豁免，第四年至第六年所賺取的收入應享受50%的稅收優惠。

(6) 資本開支

截至估值日期，所有目標公司均已完成建設並投產。管理層認為在整個預測期內將產生一定的維護開支及小額技術升級成本。

(7)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款項(與上網電價補貼及上網電價有關)、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貼現率

在是次估值中，吾等採用7.0%的資產貼現率。資產貼現率乃假設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完全以股權提供資金，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股權成本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系統風險(「**貝塔系數**」)與股票市場溢價的乘積。於計算貝塔系數時，吾等已觀察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價相對於各自股票市場指數的變動。於選擇貝塔系數估算期的時限時，貝塔系數隨時間改變的可能性與估計貝塔系數的標準誤差互相抵銷。所用評估期越長(越短)，貝塔系數大幅改變的可能性越高(越低)，而所得貝塔系數的標準誤差則越低(越高)。3年的貝塔系數估算期被視為適合採納。無槓桿貝塔系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貝塔系數為基準。相關市場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確認下列13間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人民幣794百萬元	0.17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178,387百萬港元	0.86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5,059百萬元	0.15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4)	江山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人民幣1,134百萬元	0.07
5)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21,899百萬元	0.41
6)	卡姆丹克太陽能 系統集團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亦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216百萬元	0.29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7)	隆基泰和智慧 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人民幣306百萬元	0.37
8)	北控清潔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8,322百萬港元	0.49
9)	順風國際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人民幣998百萬元	0.1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0)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3,257百萬元	0.21
11)	北京能源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亦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人民幣5,854百萬元	0.08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市值	無槓桿貝塔 系數
12)	中國水發興業 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0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開發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人民幣1,698百萬元	0.18
13)	中國光大綠色 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垃圾發電項目。其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及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	人民幣7,066百萬元	0.62

估計資產貼現率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ERP) + PSP$$

其中

K_e = 必要股權回報率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 3.14% R_f 以截至估值日期的長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

β = 無槓桿貝塔系數 = 0.31 貝塔系數衡量行業風險與總體市場的關係。無槓桿貝塔系數乃以所有股權均無槓桿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為基準。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

ERP = 股權風險溢價 = 6.26% 根據Aswath Damodaran於2020年7月發佈的研究報告， ERP 是超過無風險利率(R_f)的市場預期回報(R_m)，或是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加上中國的國家風險溢價。

PSP = 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 2.00% 基於專業判斷，並計及若干被視為可導致產生項目特定風險溢價的多項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對於在公開證券市場上市的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尚未上市，成熟程度有別(以1%溢價代表)；及(ii)根據所預測的財務狀況，維持未來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整個預測期內上網電價及每年實際發電小時數的不確定性(以1%溢價代表)。相應溢價乃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基於下述吾等的市場研究，整體貼現率並非不合理。

吾等亦已就中國太陽能電站通常應用的必要回報率進行研究，作為對所採納PSP及資產貼現率的合理性檢查。根據DBS Bank Limited於2016年11月刊發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向低碳經濟轉型》研究報告，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內部回報率（「IRR」）估計介乎8%至10%。此外，經參考萊頓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數名學者撰寫的文章《2011年至2016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補貼政策分析》，結論為中國電價水平應能保持太陽能電站的IRR值介乎8%至12%。

是次估值所採納的資產貼現率為7.0%，略低於研究所得的建議範圍。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濟近期出現下滑以及於2018年5月實施531政策，吾等認為貼現率較低並非不合理。

未償還貸款利息開支的稅盾調整

鑑於經調整現值法採用資產貼現率對自由現金流進行貼現，所得值僅代表以股權提供全部資金的水平，故須於所得值加上稅盾利益的現值予以調整。稅盾利益包括源自未償還貸款的利息付款的稅盾。貼現稅盾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目標公司債務的相應除稅前成本，乃以目標公司的實際借款利率為基準。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為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者於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份近期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不易流通。然而，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貼現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0年版)」表示，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應為15.8%。就是次估值而言，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一組私人持有公司。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LOMD})$$

- * *Stout Risius Ross, LLC* 為一間於1991年創辦的獨立著名研究公司，乃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多元金融諮詢服務的全國知名公司之一。*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涵蓋超過750宗受限制股份交易，交易及公司特徵各異，以便與標的公司比較。董事會亦認為該研究作為公認資料庫，獲廣泛用於釐定LOMD，亦經常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所用。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商業估值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所得的目標公司商業估值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30年...	2035年...	2038年...	2041年
收入(附註1及2)	106,735	112,165	117,490	116,494	115,498	114,503	110,520	105,542	42,084	20,429
增長率(同比)	-3.9%	5.1%	4.7%	-0.8%	-0.9%	-0.9%	-0.9%	-0.9%	-1.0%	-1.0%
按實體劃分:										
河北三龍	56,719	59,480	62,187	61,660	61,133	60,606	58,498	55,863	22,242	10,797
尚義縣順能	50,015	52,685	55,303	54,834	54,365	53,897	52,022	49,679	19,842	9,632
減: 經營開支	(44,940)	(45,133)	(45,330)	(45,495)	(45,665)	(45,841)	(46,599)	(47,687)	(18,013)	(4,194)
按實體劃分:										
河北三龍	(20,411)	(20,497)	(20,585)	(20,676)	(20,769)	(20,866)	(21,281)	(21,874)	(13,009)	(2,155.9)
尚義縣順能	(24,529)	(24,636)	(24,745)	(24,819)	(24,896)	(24,975)	(25,318)	(25,813)	(5,004)	(2,038)
除稅前利潤	61,795	67,033	72,160	70,999	69,833	68,662	63,921	57,855	24,072	16,235
減: 所得稅開支	(7,172)	(16,758)	(18,040)	(17,750)	(17,458)	(17,165)	(15,980)	(14,464)	(6,018)	(4,059)
純利	54,623	50,274	54,120	53,249	52,375	51,496	47,941	43,391	18,054	12,177
調整:										
加: 折舊及攤銷	39,304	39,451	39,602	39,758	39,919	40,084	40,796	41,814	12,091	1,345
減: 資本開支	(2,895)	(2,981)	(3,071)	(3,163)	(3,258)	(3,356)	(3,777)	(4,378)	—	—
加: 營運資金減少/(增加)	2,835	95,519	59,625	68,972	903	799	532	530	1,017	(1,266)
流入企業的自由現金流	93,867	182,263	150,276	158,816	89,939	89,024	85,492	81,357	31,162	12,255
流入企業的累計自由現金流	93,867	276,131	426,407	585,223	675,162	764,185	1,112,415	1,527,497	1,710,721	1,778,477
貼現率	7.0%									
自由現金流貼現值	1,097,817									
稅盾利益調整	28,373									
商業估值(計算LOMD前)	1,126,190									
減: LOMD	15.8%	(177,938)								
商業估值(計算LOMD後)	948,252									

附註1：發電量(兆瓦時)(千)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26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2035年... 預測	2038年... 預測	2041年 預測
河北三龍	70,597	74,034	77,403	76,747	76,091	75,435	72,811	69,531	67,563	32,798
增長率(同比)		4.9%	4.6%	-0.8%	-0.9%	-0.9%	-0.9%	-0.9%	-1.0%	-1.0%
尚義縣順能	62,450	65,783	69,052	68,467	67,881	67,296	64,955	62,030	60,274	29,259
增長率(同比)		5.3%	5.0%	-0.8%	-0.9%	-0.9%	-0.9%	-0.9%	-1.0%	-1.0%

附註2：平均電價(人民幣元)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26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2035年... 預測	2038年... 預測	2041年 預測
河北三龍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33	0.33
尚義縣順能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33	0.33

附註3：由於四捨五入，上表的總數可能不會相加。

市場法 — 可資比較公司法

實施市場法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充分的公開披露資料且倍數範圍廣闊，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法比較目標公司與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由於技術水平、地理位置、地方政府政策及慣例、發展階段及競爭環境等存在差異及不同，導致難以尋得基準並公平比較各標的，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僅可用作交叉核對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擁有多個項目的上市公司，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新項目，故可資比較公司被假定為永久存續。相反，目標公司為項目公司，只經營單一項目，其業務將於合約期結束時終止，故存續期限固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法基本假設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期限固定，該差異或會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故可資比較公司法被確定為不適用於作為是次估值的主要估值方法，而只用作交叉核對參考。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運營太陽能電站；
- 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由於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上市不足三年(為符合貝塔系數的估算期的篩選標準之一)，故根據市場法將其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但不用於計算貝塔系數。獲選用14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單晶硅以及太陽能多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安裝光伏系統；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其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材料。
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生產及出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該公司提供雙層玻璃組件、超白圖案玻璃、玻璃基板及AR光伏玻璃。該公司亦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日本、美國及世界各地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4)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投資、經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其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太陽能發電廠、液化天然氣、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其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力及仿真植物。該公司亦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提供各種貸款；及出租物業。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5)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伏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業務分為三大分部：光伏材料業務、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光伏電站業務分部營運及管理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新能源業務分部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6)	卡姆丹克太陽能 系統集團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該公司亦參與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此外，該公司亦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並從事太陽能發電。
7)	隆基泰和智慧能 源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智慧及太陽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戶用光伏系統的運營。此外，該公司投資及營運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項目。
8)	北控清潔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該公司開發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為光電及風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清潔供暖服務以及光伏發電業務相關設備的貿易。該公司亦從事風電廠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基礎設施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9)	順風國際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分部、太陽能發電分部、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以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0)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從事發電業務。其參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的投資、工程設計、採購、施工、運行及維護；及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該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及新能源設備銷售；電力系統設計、研究及開發；設備租賃；及太陽能及風電廠投資及運行。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能源互聯網服務。
11)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英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該公司亦參與太陽能系統設計及安裝；及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技術研發。此外，該公司亦持有水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開發權。
12)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50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洋洲、澳門、馬來西亞、香港、非洲及世界各地設計、製作及安裝傳統幕牆與太陽能項目。其太陽能項目包括建設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該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該公司亦開發新能源材料及海洋生物技術；研究及開發節能產品；研究及開發電力及新能源；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研究、建設與運營。
13)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868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該公司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中國蕪湖為基地。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14)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垃圾發電項目。該公司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該公司的環境修復業務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由於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或／及營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限於(其中包括)經濟及太陽能行業表現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交叉核對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不同公司的稅務風險各異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應予消除，故未有採納市盈率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當。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應採納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未考量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故被認為並不適合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因此，未有採納市銷率及EV/S倍數。

此外，就是次估值而言，由於吾等僅評估目標公司的商業估值而非股權價值，因此未有採納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倍數。

EV/EBIT倍數去除對盈利的稅務影響而非盈利中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因此，是次估值未有採用EV/EBIT倍數。

EV/EBITDA倍數是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EV/EBITDA倍數去除任何對盈利的稅務影響及盈利中非現金項目，因此於市場法中被採用。企業價值(「EV」)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市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企業價值	EBITDA ⁽¹⁾	EV/EBITDA (計算LOMD及 控制權溢價前)	EV/EBITDA (計算LOMD 及控制溢價後)
1	陽光能源	人民幣	794	2,739	392	7.0	7.3
2	信義光能	港元	178,387	188,019	4,734	39.7	41.7
3	協鑫	人民幣	5,059	43,048	4,634	9.3	9.8
4	江山	人民幣	1,134	10,359	1,146	9.0	9.5
5	保利協鑫	人民幣	21,899	76,167	5,266	14.5	15.2
6	卡姆丹克	人民幣	216	467	(43)	不適用	不適用
7	隆基泰和	人民幣	306	380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8	北控清潔能源	港元	8,322	35,258	2,317	15.2	16.0
9	順風	人民幣	998	12,110	1,138	10.6	11.2
10	協合	人民幣	3,257	10,375	1,304	8.0	8.4
11	北京能源	人民幣	5,854	22,328	1,833	12.2	12.8
12	中國興業	人民幣	1,698	6,585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信義	港元	37,399	38,586	1,720	22.4	23.6
14	中國光大	港元	7,066	18,580	3,045	6.1	6.4
	最高						41.73
	最低						6.41
	中位						11.18
	平均						14.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²⁾						15.8%
	控制權溢價 ⁽³⁾						24.8%

(人民幣百萬元)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指標性商業估值	948.25
目標公司於2020年的EBITDA	98.25
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	9.65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為9.65倍。儘管該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如上圖所示，分別為11.18倍及14.71倍)，但慮及假設可資比較

公司永久存續而目標公司存續時間固定，故有關輕微折讓被認為並非不合理。由於所得的目標公司倍數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內，故有助於支持收益法所得結果的合理性。

附註：

-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及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富有聲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0年版)」表示，中位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8%。15.8%之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是次估值，蓋因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

- (3)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某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的市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用控股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股權溢價而作出。Fact Set Mergerstat, LLC(一間信譽超著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2020年第四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 4rd Quarter 2020)」表示，控制權溢價中位數應為24.8%。就是次估值而言，24.8%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控制性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結合就LOMD及控制權溢價作出的調整，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text{EV/EBITDA倍數} \times (1 - \text{LOMD})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商業估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48百萬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使用或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聯席董事
洪嘉威
CPA(HK)

高級分析師
馬鈺宜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的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其後當時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的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同時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1年9月21日就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業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經與估值師進行多方面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估值師對估值負全責)。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我們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1年10月6日

**對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的獨立
鑒證報告****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所編製，對(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商業估值評估(「**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分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該評估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或對該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0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宇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L)	0.55%
張伏波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L)	0.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e)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L)	52.17%
亞太資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2,674,892,658 (L)	53.69%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3)	2,681,844,658 (L)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42,967,960 (L)	4.8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674,892,658 (L)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92,968,898 (L)	7.8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 (附註7)	619,230,457 (L)	12.43%

附註：

- Peace Link由亞太資源全資擁有，亞太資源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02,774,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則為Peace Link的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全部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619,230,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8.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發表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名稱的提述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作為賣方）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020年目標公司，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81.1百萬元、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287.8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
-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順風光電控股、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應每月向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政府差餉及服務費341,643港元及保證金1,024,930港元；
- (iii) 晶能光電（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 (iv) 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7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代價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399.4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可予調整)；及
- (v) 買賣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公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ii) 估值報告；及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斌先生。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的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河北三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河北三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尚義縣順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作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